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范围：本人及配偶

三、提取金额：

（一）每次提取额为实际已还贷款本息金额。

（二）每次提取时应剔除本人及配偶因偿还该贷款本息已提取或对冲还贷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三）与他人共同购房的，本人及配偶合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其所占住房产权比例对应的可提取总金额。住房产权比例依次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内容、电子备案合同约定内容为准，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平均比例确定。

四、提取频次：同一套住房同一缴存职工每个自然月内限提取一次。

五、申办条件：提取申请人本人或配偶购买自住住房，办理了个人住房贷款。

六、申办时限：

（一）在偿还贷款期间的，应自首次还款之日起申请。

（二）贷款已结清的，应自结清贷款之日起 24 个月内申请。

七、申办材料：

（一）《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授权承诺书》（可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常用表格下载”处下载或现场领取，网厅网址：<https://wsbsdt.hygj.com>）

(二)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含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三) 本人在受委托银行开设的一类借记(储蓄)卡或活期存折

(四) 首次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借款合同;
2. 《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
3. 还款明细表及贷款余额清单(仅限在商业银行或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个人住房贷款时提供);
4. 身份关系证明材料(仅限所购住房登记在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时提供);
5. 河源市外购房的,应提供主借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含该笔住房贷款记录)。

(五) 第二次及以后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应提供还款明细表及贷款余额清单(仅限在商业银行或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个人住房贷款时提供)。

八、申办渠道:

(一) 线上: 通过登录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申办

1. 打开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s://wsbsdt.hygjj.com>), 选择“个人用户登录”, 通过

省统一认证登录。

2. 在网厅首页核实本人手机号码是否可用于接收验证码。如未绑定手机或该手机号码无法接收验证码，可点击页面下方“安全设置”-“手机号码变更”，输入新的手机号码，获取验证码，提交完成修改。

3. 点击页面下方“业务办理”-“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进入业务申办界面。

4. 选择“贷款类型”-“详细贷款类型”进入下一步。

5. 核对“提取人信息”。

6. 填写“贷款信息”。

7. 填写收款银行信息，点击“银行卡校验”。

8. 资金二次验证，发送并录入验证码。

9. 阅读并勾选“承诺书”。

10. 上传电子材料后点击提交完成申办。

(二) 线下：现场申办

本人及配偶可携带申请材料前往缴存所在管理部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九、办理流程

1. 申请。提取申请人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或提取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2. 受理。材料齐全的，提取初审人员当场受理。材料不齐的，提取初审人员将退回申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方

式。

3. 审核。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实行两级审批。经核符合提取条件的，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经核不符合提取条件的，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回办结。

九、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